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81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现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公告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 亿元，较上年同期由亏转盈，扣非后净利润为-9.08 亿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连续四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1) 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变化、公司破产重整等情况，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2) 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3)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由亏转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3 年一季报公司净利润继续为负，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4) 请你公司结合往年各季度收入与利润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变化、公司破产重整等情况，分业务类型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单位：万元

分产品类别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视窗防护屏类	24,168.21	80,747.18	-70.07%
触控显示类	21,939.17	88,846.47	-75.31%
结构件类	6,644.86	142,277.14	-95.33%

1、视窗防护屏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滑 70.07%，主要原因是：（1）宏观环境市场下滑，视窗防护屏类主要客户如穿戴市场需求萎缩，导致公司接到的订单量不足；（2）公司营销策略调整放弃接收不盈利订单，更加专注于工控、医疗和车载等相对高毛利率行业订单；（3）受公司重整影响，公司原有大客户对公司信用评级下降，导致优质订单量不足。

2、触控显示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滑 75.31%，主要原因是：（1）行业 IC 类物资供应短缺；（2）触控显示类营销策略调整放弃接收不盈利订单，更加专

注于工控、医疗、教育和车载等相对高毛利率行业订单；（3）随着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客户需求由传统的 OGS 结构而更多转向于 GFF 结构、GG 结构和 Metal-Mesh 等更加注重于全贴合的产品需求；（4）受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影响，触控显示类业务在 2022 年 1-8 月的销售额因出表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结构件类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滑 95.33%，主要原因是：（1）结构件类营销策略调整放弃接收不盈利订单，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转型；（2）受公司及子（孙）公司重整影响，结构件类业务在 2022 年 1-8 月的销售额因出表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市场下行、营销策略调整、公司及子孙公司重整等影响所致。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及履约、资金往来、货物交付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是否基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收入确认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收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公司的产品销售基于订单式生产，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地点、账期、付款方式等，无递延收款方式的销售订单；对于境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客户确认收货并按期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销售业务，货物按客户要求发运指定港口报关，交易方式为 FOB，根据报关金额确认销售收入。以上交易模式下，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

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所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本报告期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报告期交易金额（含税）	报告期回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	账期	付款方式
1	客户一	触摸屏、结构件	15,682.29	10,794.44	659.18	票到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2	客户二	视窗防护屏、触摸屏	5,572.50	5,400.84	1,475.91	月结 60 天	银行承兑汇票
3	客户三	视窗防护屏、触摸屏	5,101.03	5,509.57	1,304.51	月结 90 天	电汇
4	客户四	触摸屏	3,932.64	1,353.57	500.00	月结 30 天	电汇
5	客户五	视窗防护屏	2,639.37	2,240.56	1,849.75	月结 90 天	电汇
6	客户六	视窗防护屏、结构件	2,286.24	8,476.55	223.54	月结 90 天	电汇
7	客户七	视窗防护屏	2,116.25	1,407.96	828.63	月结 90 天	电汇
8	客户八	视窗防护屏	1,915.26	1,915.26	464.93	现结	电汇
9	客户九	结构件	1,431.04	1,565.01	845.32	月结 90 天	电汇
10	客户十	结构件	1,367.78	0.00	1,119.03	月结 95 天	电汇
合计			42,044.39	38,663.74	9,270.81		

公司对以上客户销售的产品为视窗防护屏、触摸屏、结构件，客户的付款方式是电汇或承兑汇票，客户对本期产生的应收款项按约定的账期及付款方式进行支付；本报告期内销售 4.20 亿元，报告期内已回款金额合计 3.87 亿元，2023 年 1-4 月已回款 0.93 亿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收入均属于真实发生的业务活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三、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由亏转盈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 2023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继续为负，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由亏转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由亏转盈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重整产生的大额重整收益，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生产结构性及管理结构性两项改革，订单的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因重整业务规模收缩、人员精简以及严控各项费用支出所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重整收益是在公司重整计划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的，符合企业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合理的。

(二) 结合 2023 年一季报公司净利润继续为负，净利润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以及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247.72	11,783.06	89,835.89
营业成本	17,529.12	10,618.95	111,623.48
毛利率	-14.96%	9.88%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5.51	-3,509.85	-44,565.89

2022 年 1-3 月公司部分子公司受重整影响出表，同期无可比性。2023 年 1-3 月同比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下降 83.03%，主要是受市场下行导致订单不足。2023 年 1-3 月同比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上升 9.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亏幅度 83.70%，主要是公司放弃接收不盈利订单，同时加快资源整合，一方面已完成部分厂区的整合，大幅降低厂房租金、间接人员薪酬等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更好地实现产业融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公司通过重整投资人引入新能源电动车产业，该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重整投资人提供业绩承诺及承诺支持，因此，公司净利润下滑趋势不具有持续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有实际改善。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一方面凭借公司现有产品的高性价比以及完善的服务流程，深度挖掘存量客户订单，并通过有效的市场策略开发新客户促成新订单；另一方面，加快新能源电动两轮车整车生产基地建设，按照建设计划稳步推进。同时公司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坚持“以愿景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原则，持续开拓新市场，将公司客户分类服务，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采取“一客一策”的营销策略，在保证存量订单时争取新的销售订单，在维护好原有客户同时全力开拓新客户，有效的保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公司持续完善现有的客户服务体制，健全客户开发、产品开发、产品交付的全流程，通过梳理并优化各阶段目标，制定更加具体的完成时间节点，强化产、供、销的平衡，在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实现精益化管理。在成本管控方面，通过“内”和“外”两个抓手同步推进。对内注重工艺技术创新和智能化生产改造，通过开发新工艺和智能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提升生产效率。对外注重供应链的管理，公司内部成立专门的供应链管理团队，旨在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材料、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物料的价格、产业分布等情况，以便更好的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同时积极与供应链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共赢。

3、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重点从信息化、财务管理、存货管理以及品质保障等方面推进。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在原有的信息基础上，增加了对行业及竞品等信息收集及分析模块，使现有业务及产品持续构建行业竞争力，同时信息也加快了公司的部分决策；在财务管理方面，引入“预管+经管+财管”的立体财经管理体系，使公司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更加完善，促进公司高效发展；在存货管理方面，健全现有的管理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材料或产品入库、出库及库存管理统一起来，将物料或产品的流通有效的监控起来，避免因物料或产品的管理疏漏造成占用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在品质保障体系方面，通过信息化手段，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整个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一切因素统一管理起来，强化公司对品质质量的管控，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

四、请你公司结合往年各季度收入与利润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四季度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三年各季度收入和利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	第一季度	86,058.75	-7,396.30
	第二季度	115,837.81	-45,681.61
	第三季度	117,194.15	-47,379.46
	第四季度	198,010.28	-174,562.01
2021年	第一季度	89,835.89	-44,565.89
	第二季度	111,058.29	-86,318.70
	第三季度	63,443.61	-17,981.98
	第四季度	57,497.40	10,376.37

2022年	第一季度	11,783.06	-3,509.85
	第二季度	17,077.57	-7,082.56
	第三季度	18,816.34	98,033.33
	第四季度	14,894.16	-72,952.94

从以上数据来看，2022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9亿元，较上年同期5.75亿元，同比下降7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亿元，较上年同期1.04亿元，同比下降803.07%。2022年第四季度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滑，且发生大额费用及损失，其中：管理费用1.95亿元，财务费用1.19亿元，报告期末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7亿元和资产减值损失0.97亿元，公司按计划进行资产处置发生的资产处置损失2.59亿元，以及营业外支出0.58亿元。

以上费用及损失均为2022年第四季度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末正常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因公司按计划进行资产处置发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以上处理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 为应对重大错报风险，增加执行IT审计程序，对公司层面信息技术控制、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信息技术应用控制进行测试；
- (3)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获取并复核公司近两年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 (4) 了解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数据，对比同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 (5) 取得并检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确认过程的相关业务资料，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记录、报关单、对账单、发票、收款记录等，检查销售、收款环节关键控制节点的控制程序，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核查；
- (6)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同行业对比分析等分析性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验收单等相关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8) 选取部分大额客户进行访谈，结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9)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并检查本期客户的回款情况。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上述关于净利润由亏转盈、收入下滑合理性、四季度亏损较大等方面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涉非标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请年审会计师：

(1) 说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结合公司债务重整、具体业务经营、部分子公司亏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以及问题 1 的回复说明 2022 年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和强调事项段强调的事项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3)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的审计结论等情况，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过程中对于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审计措施：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分析等了解公司行业状

况、法律环境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外部因素；了解公司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治理层、管理层构成情况等；了解并评估本年度公司对会计政策选择和运用；了解公司的目标、战略及相关经营风险，了解公司对财务业绩的衡量及评价；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前后年度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相比较等。通过询问、检查等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三会”建立及运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财务报告流程、业绩考核等；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风险评估过程，了解和评价信息系统与沟通；了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控制活动；了解和评价公司对控制的监督。针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和评估，通过询问管理层，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管理层对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对舞弊风险的识别和应对过程等。检查在报告期末作出的会计分录和其他调整；复核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等，识别管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可能性。对财务报告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财务循环(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担保等业务循环内控进行了解；对销售与收款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固定资产循环、工薪与人事循环等业务循环进行内控测试等。

获取的审计证据有：风险评估底稿，舞弊风险询问记录，整体层面内控了解底稿，业务循环内控了解底稿，业务循环内控测试底稿等。

二、结合公司债务重整、具体业务经营、部分子公司亏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以及问题 1 的回复说明 2022 年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和强调事项段强调的事项已消除的判断是否谨慎、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前期强调事项在 2022 年度主要表现如下：

(一) 公司债务重整：本年重整完成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得以好转，主要表现如下：1、资产负债结构优化，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的部分债务得以消除，资产负债率从年初的 90.06% 下降至 27.93%，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2、货币资金可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24.77 万元，流动资金充足；3、治理层和管理层人员稳定，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并完善了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层，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管

理程序，建立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我们执行了问题（1）回复的相关审计程序进一步印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具体业务经营方面：经过 2022 年的重整，随着立马的进入，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视窗防护屏、触显模组、精密结构件的基础上，新增电动两轮车业务，实现了从零部件到成品的产业集群，通过打通公司的产品上下游业务，实现从零部件到成品的协同发展效应。

（三）部分子公司亏损：部分亏损子公司经过债务重组后资产负债结构已得到优化，公司声誉及业务也在恢复及进一步拓展中，公司重整结束后，过去公司沉重的历史包袱将会卸下，同时在新一届公司领导层的战略布局下，公司整体架构、部门及人员经过整合调整后各项资源已得到有效配置。另外随着公司电动两轮车新业务开展，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将会积极发挥各自行业技术优势助力电动两轮车新业务，相关亏损子公司将会产生协同效益。

（四）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在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梳理、核实后，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1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于 2019 年和 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少计商誉减值损失，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的罚款，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对部分当事人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针对《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上述违法事实发生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在 2021 年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对 2019 年及 2020 年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截至 2021 年末已整改完毕。因此，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我们对持续经营能力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1、获取公司管理层判断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2 年年报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仍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的依据；
- 2、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公司核心业务持续经营的可能性；

3、获取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关键资料，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等资料；

4、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增股票、以股抵债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确认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破产重整计划；

5、对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进行分析，了解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6、获取并查阅公司可持续发展论证报告；

7、执行了本问题（1）回复提及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及其环境，了解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等。

我们认为 2022 年审计报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和强调事项段强调的事项已消除的判断是谨慎、合理、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对照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逐项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条列明的七种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逐项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列明的七种情形	是否存在左述情形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不存在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不存在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不存在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存在
5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不存在
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不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7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通过了解星星科技及其环境，了解和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基本合理，并得以执行。

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是否足以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我们通过询问、观察、检查等了解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环境，了解和评价公司的风险评估过程、信息系统与沟通以及公司控制活动，了解和评价公司对控制的监督。通过询问相关人员，观察某些内部控制的运用，以及检查文件和报告、穿行测试等，从每类主要的交易中选择样本，追踪其从开始到进入财务报表的整个过程，包括交易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报告的整个过程，未发现该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现有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我们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对其认定的处罚，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故 2021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完成重整，公司核心业务经营方面保持稳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得到极大改善，以及结合问题 1 回复的相关公司为改善盈利能力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等方面，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至少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问题 3.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毛利率分别为-15.50%， -4.42%， 5.07%，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结合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继续为负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1、结合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化、产品结构变化、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较低的原因

(1) 分产品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营业成本		2021 年营业成本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类	19,038.12	32.05%	87,213.75	25.95%	-68,175.63	6.10%
视窗防护屏类	21,267.01	35.80%	84,868.87	25.25%	-63,601.85	10.55%
结构件类	6,380.97	10.74%	157,624.49	46.91%	-151,243.52	-36.16%

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结构件类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46.91%，触控显示类和视窗防护屏类占比分别为 25.95% 和 25.25%。2022 年，公司通过生产结构性改革，收缩了低毛利率的结构件类业务，逐步以毛利率较高的配套汽车电子的触控显示类和视窗防护屏类为主；2022 年营业成本构成中，触控显示类、视窗防护屏类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2.05% 和 35.80%，比重分别提升了 6.10% 和 10.55%，而结构件类比重下降至 10.74%，较 2021 年比重下降 36.16%。

(2) 分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类	21,939.17	35.06%	88,846.47	27.61%	-66,907.30	7.46%
视窗防护屏类	24,168.21	38.63%	80,747.18	25.09%	-56,578.97	13.54%
结构件类	6,644.86	10.62%	142,277.14	44.21%	-135,632.28	-33.59%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结构件类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21%，触控显示类和视窗防护屏类分别占比 27.61% 和 25.09%。2022 年，通过生产结构性改革，结构件类营业收入占比下降至 10.62%，而触控显示类和视窗防护屏营业收入占比分别提升至 35.06% 和 38.63%。

(3) 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同比变动
触控显示类	13.22%	1.84%	11.38%
视窗防护屏类	12.00%	-5.10%	17.10%
结构件类	3.97%	-10.79%	14.76%

2022 年公司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下行及公司重整影响导致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费用分摊不充分。2022 年，触控显示类毛利率 13.22%，较上年同

比增长 11.38%；视窗防护屏毛利率 12.00%，较上年同比增长 17.10%；结构件类毛利率 3.97%，较上年同比增长 14.76%。因此，随着公司重整完成，毛利率得以逐步改善。

2、2022 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触控显示类	星星科技	21,939.17	19,038.12	2,901.05	13.22%
	莱宝高科	610,249.95	538,890.33	71,359.61	11.69%
	对比	-588,310.78	-519,852.21	-68,458.56	1.53%
视窗防护屏类	星星科技	24,168.21	21,267.01	2,901.20	12.00%
	蓝思科技	4,550,813.74	3,726,170.30	824,643.44	18.12%
	对比	-4,526,645.54	-3,704,903.29	-821,742.25	-6.12%
结构件类	星星科技	6,644.86	6,380.97	263.89	3.97%
	长盈精密	759,652.97	635,721.10	123,931.86	16.31%
	对比	-753,008.11	-629,340.13	-123,667.98	-12.34%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通过以上表格数据得出，公司触控显示类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变化趋势一致；视窗防护屏类及结构件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偏低，主要因为订单不足，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费用分摊不充分。

(二)结合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继续为负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受市场环境影响，生产订单出现下滑，公司产能不饱和，部分闲置资产分摊的费用较高，同时因新项目开发具有一定周期性，导致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负数。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较为优质的客户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构成了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先进工艺技术优势、产业集群协同优势、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集聚高端人才优势、精益化-智能化工厂的管理优势等方面。目前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特斯拉、飞利浦、施耐德、摩托罗拉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随着 2022 年重整结束，公司信用逐步恢复，原有大客户陆续开始新项目投放评估和样品试制的数量和机会。同时，公司新客户项目开发也逐步落地。因此，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销售获取真实的客户订单，签订合同后，按约完成货物交割、货款收取等，完全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形成，故具备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继续为负，但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具备商业实质。

（三）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采用市面使用率比较广泛的鼎捷 T100ERP 系统，该系统在成本归集技术上已经相当成熟，根据 BOM 及分群码，成本能直接细分到每个产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成本进行核算和归集。另外公司审计部对营业成本归集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也会对其进行审计。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是真实、准确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主要产品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产品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执行了问题 1 回复的相关核查程序，包括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其变动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检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确认过程中的相关业务资料、执行函证程序及访谈程序等。

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是否真实、准确，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核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2）了解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3）对主要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对各月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比重变化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成本计算表，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本归集的及时性和合理性，检查制造费用分摊的准确性；

（4）检查成本结转单及相关原始凭证，对存货执行计价测试程序，确定成本结转的正确性；

（5）检查营业成本的结转与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配比原则。比较计入营业成本的相关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的信息与计入营业收入的销售产品的口径是否一

致。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4.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2 年债务重组收益 13.29 亿元，主要系债转股产生重整收益所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0.97 亿元，主要系回表公司计提减值所致，报告期内子公司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在因破产重整出表之后又回表。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破产重整事项安排、破产重整同类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通过破产重整出表又重新回表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请你公司说明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在调出、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前后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资产、负债变动情况，结合破产重整过程的会计处理说明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出表之后又回表对公司业务、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债务重组的过程、条款约定、转股条件等说明公司债务重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形成过程，详细列示债务重组以及两家子公司出表又重新并表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债务重组收益明细情况。

（4）你公司发布的 2022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前次业绩预告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约 19.30 亿元修正为 13.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后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并详细说明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列示相关会计处理分录。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破产重整事项安排、破产重整同类可比公司的处理方式等说明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通过破产重整出表又重新回表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视窗防护屏类、触控显示类、结构件类。在 2021 年度报

告披露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仍然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已进入实质合并重整阶段，公司无法合理预见其后续重整是否成功。自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管理人接管完成日起，公司已丧失对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及其下属子（孙）公司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触控显示类、结构件类业务随之出表。

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重整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重新取得其控制权，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重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2022年1-8月期间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处于出表状态，故不作统计参考，而以2021年营业收入比重为例，产品分类包括视窗防护屏类、触控显示类、结构件类，分别占比25.09%、27.61%、44.21%，收入差距没有特别拉开，结构件类稍大，视窗防护屏类则略小。但从2021年三大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来看，分别是1.84%、-5.10%、-10.79%，但随着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在2022年初新项目研发的突破、规模量产以及内部管理人效的提升，毛利率有了明显的提升，在2022年年报反映的毛利率数据分别是12%、13.22%、3.97%得以体现。收入占比最大的同时毛利率垫底的是结构件类，但其具有行业内技术领先的模具车间包括设备和人才团队，主要客户有特斯拉、飞利浦、小米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而触控显示类收入占比27.61%，且拥有高精度透明电路蚀刻、多层超薄电子墨水屏贴合、车载中大尺寸多联屏组装及贴合等先进工艺技术，客户群是国内外的行业头部企业如华为、联想、歌尔等。以上可见，触控显示类、结构件类未来的业务发展仍具有一定空间。

根据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不管是星星触控还是星星精密，都是星星科技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持和提升星星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需要同步化解其债务危机，以保障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的核心业务和核心资产继续保留在星星科技体系内。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经营困境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优化，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结合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当时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对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安排，公司认为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通过破产重整重新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方式是合理和必要的，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实质。

二、请你公司说明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在调出、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前后财务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资产、负债变动情况，结合破产重整过程的会计处理说明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出表之后又回表对公司业务、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 星星触控、星星精密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在调出、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前后财务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1、星星触控资产、负债前后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表日 (2021.12.17)	回表日 (2022.8.31)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276.31	8,972.08	5,695.77	主要系受 2021 年销售较大，收回销售款影响
应收款项融资	151.62	3,708.29	3,556.67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固定资产	61,676.93	36,274.76	-25,402.17	主要系受搬厂和生产经营转型导致的对拟处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10,077.88	4,158.88	-5,919.01	主要系受星星触控生产厂房搬迁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92.38	2,920.62	-40,171.76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2、星星精密资产、负债前后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出表日 (2021.12.27)	回表日 (2022.8.31)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6,002.71	4,448.07	-11,554.64	主要系受重整期间业务减少的影响
存货	19,256.97	9,619.51	-9,637.47	主要系受重整期间业务减少的影响
固定资产	40,814.83	30,506.29	-10,308.54	主要系受搬厂和生产经营转型导致的对拟处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影响
在建工程	9,037.41	-	-9,037.41	主要系受生产厂区搬迁的影响
长期待摊费用	4,828.80	119.23	-4,709.57	主要系受生产厂区搬迁的影响
短期借款	9,012.63	-	-9,012.63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应付账款	10,964.91	5,057.02	-5,907.89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其他应付款	157,085.53	139,000.54	-18,084.99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9.24	-	-7,699.24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递延收益	8,150.94	525.85	-7,625.09	主要系受债务重组的影响

(二) 结合破产重整过程的会计处理说明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出表之后又回表对公司业务、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第十一条对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对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重新将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详见下题回复内容。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和精密结构件业务由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承接，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重整回表后，触控显示及结构件业务重新回归公司体内。2020 年、2021 年触控显示和结构件业务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72%，重整回表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公司后续市场拓展提供有力支持，发挥公司产业集群的协同效应，同时两大业务板块回表后通过订单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改革措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夯实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重整过程涉及的会计处理，以及公司重新取得控制权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债务重组的过程、条款约定、转股条件等说明公司债务重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形成过程，详细列示债务重整以及两家子公司出表又重新并表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说明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补充债务重组收益明细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 03 破 4 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22 年 8 月 3 日，萍乡中院作出（2022）赣 03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以总股本 957,936,396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6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310,456,990 股。转增股票中的 775,000,000 股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剩余 535,456,990 股股票用于清偿星星科技及协同重整的核心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珠海精密）债务，偿债股票价格为 8 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为 3.33 元/股（股权登记日停牌，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因此公司本次重整清偿债务偿债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3.33 元/股。

2022年8月31日，星星触控（含珠海精密）和星星精密的控制权由破产管理人转移至公司。公司在2022年8月31日将星星触控和星星精密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两家子公司出表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

2021年末，公司子公司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因重整被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上述两家公司（含下属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两家公司及其下属子（孙）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会计分录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419,121.47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19,121.47 万元
借：信用减值损失	57,465.22 万元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65.22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抵消分录为：

借：未分配利润	397,195.69 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161.48 万元
贷：投资收益	553,357.17 万元

（二）债务重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及“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星星科技将符合债务终止确认条件的重整债权终止确认并同时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9-12月期间，星星科技（母公司）共有248,674,273股偿债股票符合债务终止确认条件，并同时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另外现金偿还9,659.68万元。相关会计分

录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07,928.92 万元
贷：资本公积	82,808.53 万元
投资收益	115,460.71 万元
银行存款	9,659.68 万元

（三）重新纳入合并报表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三）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应当按照下列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因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将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进行并表会计处理。2021 年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出表时，上市公司根据可辨认资产收回比率对出表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7,465.22 万元。公司将上市公司对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作为合并抵消分录的借方一并抵消，因本次企业合并确认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17,528.4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抵消分录为：

1、权益法核算母公司对子公司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97,116.18 万元
----------	--------------

贷：投资收益	38,930.82 万元
资本公积	58,185.36 万元

2、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权益抵消：

借：实收资本	243,750.00 万元
资本公积	261,543.76 万元
盈余公积	8,016.2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456,013.37 万元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465.22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7,528.4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97,116.18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117.21 万元

3、投资收益抵消：

借：投资收益	38,930.82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38,930.8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资产减值损失形成过程及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65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本期计提跌价、减值准备	期末跌价、减值准备余额
存货	39,502.44	19,608.49	9,245.74	19,893.95
固定资产	93,397.02	71,516.65	0.00	111.39
在建工程	6,499.12	4,217.31	408.87	2,281.80
长期股权投资	9,689.24	0.00	0.00	9,689.24
合计	149,087.81	95,342.45	9,654.60	31,976.38

1、存货减值

存货减值请详见本问询函问题 11 的回复。

2、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

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公司聘请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报字 A[2023]DX-ZQ 第 014 号）的估值结果确认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减值。

3、在建工程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测试，检查其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报告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全面检查，其中母公司有一条在建生产线因产业转移终止建设而全额计提减值 408.87 万元，孙公司珠海精密有两条在建生产线（注塑车间装修工程和自动涂装生产线）处于正常在建状态，账面金额 4,154.32 万元，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其计提减值。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因 2021 年子（孙）公司破产清算出表，破产清算公司在 2021 年已按 100%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故本报告期无需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以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你公司发布的 2022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前次业绩预告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约 19.30 亿元修正为 13.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前后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业绩预告修正是否及时，并详细说明具体调整的会计科目，列示相关会计处理分录。

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2022 年度业绩预告》时，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对子公司重整收益的确认时点与前次预告存在差异，部分重整收益在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在子公司已确认。经多次反复沟通，公司财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确认对重整子（孙）公司重新获得控制权纳入本期合并范围按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将原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约 5.74 亿元转回；公司前次业绩预告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约 19.30 亿元，修正后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约 13.30 亿元，修正后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 10.52 亿元，主要为债务重组收益约 13.30 亿元、资产处置损失约 2.57 亿元、营业外支出约 0.87 亿元及所得税影响约 0.52 亿元。2023 年 4 月 24 日，财务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业绩

预告修正公告申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晚间对外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此，公司对之前预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修正是合理的，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是及时的。

相关会计处理分录详见本大题第三问回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关于重整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文件、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文件及债权人会议相关资料；

(2) 与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审核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计划股票抵债价格以及债权清偿方案的确定方法与合理性；

(3) 与管理人、治理层、管理层讨论重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及消除的时点；

(4) 核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的、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账面实施核对；

(5) 重新计算破产重整收益并检查相关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6) 检查债务重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充分性与适当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星星触控、星星精密重整后回表相关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描述一致；对公司业务、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描述一致，未发现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相关的确认时点、具体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布的 2022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显示公司前后会计处理出现重大差异的，形成该差异的原因、合理性，业绩预告修正的及时性及具体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公司回复描述一致。

问题 5.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15 亿元，较期初下降 13.04%，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57 亿元。公司前期公告拟通过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设备类资产共计 21,509 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处置资产数量总合计 20,813 台，成交金额总合计 23,594.74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处置设备类资产使用状态、性能状态、与公司生产需求的匹配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处置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公司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

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

(2) 请你公司结合前期资产评估情况、资产处置方案等说明公司实际处置价格与资产评估价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的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3)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厂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计划。

请年审会计师对(2)和(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处置设备类资产使用状态、性能状态、与公司生产需求的匹配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处置的合理性、必要性，对公司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并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

(一) 结合处置设备类资产使用状态、性能状态、与公司生产需求的匹配情况说明本次资产处置的合理性、必要性

为满足重整后公司的业务规划，以及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市场的需求变化，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处于待修后使用、技术淘汰、无维修价值、闲置可用状态及正常使用的部分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拟处置主要资产名称	处置资产的必要性
1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NC 设备、注塑机、钻攻机、抛光机等	主要用于手机结构件、2.5D 盖板生产，由于此类细分市场毛利较低，鉴于公司市场战略向新能源、电动车方向转型，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新战略市场方向的产品需求，故拟处置。
2	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设备、丝印机、抛光机等	市场需求技术迭代升级，此类设备已经不满足未来战略市场方向，故拟处置。
3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丝印机、印刷机等	主要由于手机类 2.5D 项目该行业利润较低，设备无法利旧且改造费用较高，也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4	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C 设备、移印机、喷墨机等	由于 2022 年整体消费类电子(尤其是手机 2.5D 相关业务)市场萎缩严重，相关业务进入红海市场，并且未来市场方向也不明朗，通过战略调整，公司未来将转型新能源、电动车业务，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5	江西宇弘贵金属制	油压机、批花机、抛	主要生产珠宝首饰等产品，公司市场战略转型

	造有限公司	光机等	调整，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6	浙江星星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镀膜机、曝光机、丝印机等	主要用于生产 ITO、玻璃镀膜，丝印时刻、贴合、OGS 等相关工艺需求，由于市场需求技术迭代升级，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7	广东柯鲁拿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脑及其它配套设施	主要是为公司各分子公司进行设备维修，由于市场战略调整，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8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8.1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抛光机、精雕机、3D 贴合类设备、丝印机等	TP、贴合设备主要用于手机项目的外挂式 sensor 和盖板之间的贴合、TP 和显示模具贴合等工艺，目前该行业毛利润较低，公司市场战略向新能源、电动车等方向转型，工厂搬迁至东莞自建厂房，部分设备由于搬迁无法利旧，此类设备已经不适用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
8.2	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注塑机、CNC 设备、精雕机等	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穿戴式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喷涂及精雕工艺，鉴于公司市场战略向车载、新能源、电动车方向转型，不适用于新市场方向的产品工艺，故拟处置。
8.3	星星精密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注塑机及配套机械手、模温机等	该部分设备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穿戴式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注塑等工艺，鉴于公司市场战略向车载、新能源、电动车方向转型，不适用于新市场方向的产品工艺，故拟处置。
8.4	星星显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贴膜机、3D 贴合类设备、模组全贴类设备等	TP、贴合设备主要用于手机项目的外挂式 sensor 和盖板之间的贴合、TP 和显示模具贴合等工艺，目前该行业毛利润较低，公司市场战略向高端电子书、车载 TP 及触显模组、工控等方向转型并集中到萍乡触控批量生产，实现规模化效益。中小尺寸已从 ONCELL 过渡至 INCELL TDDI，造成原 ONCELL 绑定设备从今年开始逐步呈下降和淘汰的发展态势。故此类设备已经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
8.5	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点胶恒温本压线、贴合本压线、贴合点胶线等	主要用于手机指纹器件贴合工艺。随着指纹识别技术更新，原手机指纹器件已经被屏下指纹替代，且公司管理层从今年战略决策转型向汽车指纹、笔电 touchpad 等方向发展，此类设备在未来业务发展中体现价值不大。
9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9.1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喷涂、真镀线、CNC 设备、镭雕机等	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穿戴式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喷涂、真空镀膜及精雕工艺，鉴于公司市场战略向车载、新能源、电动车方向转型，且为节省运营成本，星星精密将整体搬迁至东莞自建厂房，喷涂线体类设备无法搬迁就地处置，CNC 精雕设备及真空镀膜机等设备不适用于新市场方向的产品工艺，故拟处置。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CNC 精雕机等	CNC 精雕机等设备不适用于新市场方向的产品工艺，故拟处置。

9.2	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	注塑机、机械手、涂装线等	主要用于手机、平板、穿戴式耳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注塑等工艺，鉴于公司市场战略向车载、新能源、电动车方向转型，不适用于新市场方向的产品工艺，故拟处置。
9.3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CNC精雕机、冲压机、加工中心等	此类设备主要用于金属结构件生产及相关配套业务，今年行业发展在下降，并且该行业较低毛利润，随着市场需求技术迭代升级，预估此类设备产能将逐渐萎缩。
9.4	东莞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处置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对公司经营、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可能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重整后经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批量处置，产生处置损失2.57亿元。但本次处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和资产之间的资源配置，将资源聚焦于车载、新能源、电动车等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的业务，发挥资产最大价值的作用。通过资源有效配置，改善公司的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

（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具体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57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负数表示损失）	占比
1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25,934.57	100.78%
2	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的收益	199.94	-0.78%
	合计	-25,734.63	100.00%

出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各项内容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交易对价（不含税）	账面价值	资产处置收益（负数表示损失）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3,172.56	27,268.03	-14,095.4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及其它	8,543.68	20,355.36	-11,811.68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28.95	56.38	-27.43
合计	21,745.19	47,679.77	-25,934.57

二、请你公司结合前期资产评估情况、资产处置方案等说明公司实际处置价格

与资产评估价值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差异的金额，并说明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资产处置计划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或公开招标方式处置设备类资产共计23,688台，截至2022年7月31日，前述设备类资产账面净值为91,455.34万元，评估值为49,488.4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处置资产数量总合计20,813台，成交金额总合计23,594.74万元。假设前述已处置资产以截至2022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42,269.21万元进行测算，实际处置价格与评估价值差异金额为-18,674.47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1、处置资产中有部分为线体类资产，其变现能力较差；2、星星触控租赁的厂房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需在政府要求的时限内搬离，存放该厂区的闲置资产处置时间紧急；3、消费电子行业加速下行，市场需求变化快，资产处置时间与评估时间点存在差异；4、评估值仅供参考，客观上与实际处置价格会存在差异。报告期内资产处置产生处置损失2.57亿元。

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下降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15亿元，较期初下降13.0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根据重整后战略规划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77亿元。因此，固定资产规模下降是合理的，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厂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计划。

(一) 公司主要厂房、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及变动原因

业务类型	资产处置前		2022 年末	
	厂房使用率	设备产能利用率	厂房使用率	设备产能利用率
触控显示类	85.11%	35.99%	100.00%	60.47%
精密结构件类	25.47%	30.43%	47.85%	98.18%
视窗保护屏类	51.67%	45.39%	100.00%	58.38%
合计	42.71%	36.42%	77.00%	66.61%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利用率和厂房使用率均发生了变动，从资产处置前的设备产能利用率36.42%，厂房使用率42.71%，分别变动到资产处置后的66.61%和

77.00%，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1、受宏观消费电子行业环境下行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业务战略方向的调整，同时公司为提升盈利能力主观上停止接收低毛利率订单的因素，使得公司的业务订单量无法饱和，对部分资产处置就显得很有必要性。对资产设备的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加快回笼资金，大幅提升了公司净资产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设备的利用率。

2、为了减少公司的亏损幅度，降低运营成本，在本报告期内各子（孙）公司均有不同程度的厂房合并或厂房退租情况，叠加资产设备的处置也腾出了更多的闲置空间，同时在稳住核心人才的基础上，优化了冗余的基层员工，使得厂房的使用率从42.71%提升到77.00%。

鉴于以上原因，使本报告期内的资产设备和厂房利用率得以明显提升，为公司后续的扭亏为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计划

考虑到公司重整后的战略规划，并结合目前产能利用率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在进一步处置非流动资产的计划，目前正在规划论证中，待方案确定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了解重整后公司的经营规划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和业务背景，分析处置的合理性；

（二）获取和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处置的审批流程，结合公司长期资产管理制度检查审批流程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三）检查和了解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状态，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检查固定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检查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准确性；

（五）结合固定资产清理重新计算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分析固定资产处置损益结转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

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6.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形成营业外支出 0.89 亿元，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等支出所致，请你公司结合营业外支出明细说明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具体情况，相关赔偿、违约、罚款事项是否已经妥善处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财务的影响，是否将持续对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形成营业外支出 0.89 亿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5.04
2	赔偿损失	1,070.31
3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884.99
4	政府补助退回	2,915.20
5	其他	310.04
	合计	8,945.59

营业外支出形成的原因及具体情况为：

1、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65.04 万元，主要是工厂搬迁导致在建工程拆除 346.72 万元，以及非流动资产盘亏损失 2,231.85 万元；

2、赔偿损失 1,070.31 万元，主要是厂房退租支付违约金 465.86 万元，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444.45 万元；

3、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884.99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孙公司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解除工业投资协议返还仙游县人民政府资金占用费 1,055.92 万元，预提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款 600 万元；

4、政府补助退回 2,915.20 万元，是公司孙公司星星科技（莆田）有限公司退回仙游县人民政府补助金额 2,915.2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相关赔偿、违约、罚款事项均已妥善处置，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对财务的影响，不会对公司后续财务报表形成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 了解本期重大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原因和业务背景，分析支出的合理性；

(二) 重新计算盘亏、毁损的资产发生的净损失，检查相关审批等支持性文件，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三) 检查诉讼案件的涉诉清单、法院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保证合同，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四) 检查营业外支出相关凭证，核对营业外支出核算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7.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车业集团”）及其联合体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破产重整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立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6.45%，系公司控股股东，应光捷、罗雪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前期《重整方案公告》披露，立马车业集团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你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集群、向你公司注入电动车资产和支持你公司获得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的多种形式融资等承诺，请结合最新情况说明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的规划。

(2)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立马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马”），2023 年一季度通过江西立马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西立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贸易”），江西立马及立马贸易设立后，江西立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生产的电动车在湘赣两省市场统一通过立马贸易对外销售，立马贸易在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生产的电动车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电动车资产注入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说明江西立马和立马贸易设立的原因、定位，与立马车业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详细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产生相关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性质，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否充分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为降低或消除同业竞争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根据前期《重整方案公告》披露，立马车业集团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你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集群、向你公司注入电动车资产和支持你公司获得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的多种形式融资等承诺，请结合最新情况说明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的规划。

（一）以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集群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规划

立马车业集团及其指定主体立马科技承诺，在取得 6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且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公司为主体在其注册地（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集群，并承诺在产业园建设完成后的前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电动车相关业务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0 亿元，未达到部分由其在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在江西省萍乡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立马，作为建设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产业园的项目公司，江西立马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相关手续处于工信部审批阶段，待工信部审批通过后，可进行规模化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江西立马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立马贸易，作为立马电动车在湘赣两省的销售公司，江西立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生产的电动车在湘赣两省市场将统一通过立马贸易对外销售。

（二）注入电动车资产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规划

立马车业集团及其指定主体立马科技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若需）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取得 600,000,000 股股票（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持有或控制的部分电动车资产注入公司，其承诺该部分资产注入前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在前述电动车资产装入公司之日 36 个月内将其实际控制的剩余电动车资产及河南立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包括立马车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立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前述承诺的资产注入公司前或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的替代解决方案实施完成前，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重整取得的 600,000,000 股公司股票。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按前述承诺规划电动车资产的注入方案，后续相关资产注入方案确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支持融资的进展情况及后续规划

立马车业集团及其指定主体立马科技承诺，在取得 600,000,000 股转增股票（即 2022 年 9 月 20 日）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支持公司获得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的多种形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定增、引入外部投资者等，用于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并提高公司拓展产业链的能力。若其无法支持公司完成上述融资，在公司确有资金缺口且无法取得外部融资的情况下，其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拆借（资金成本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方式解决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暂不需要外部资金支持。公司如后续经营发展中资金短缺，立马车业集团及立马科技将严格履行承诺，支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西立马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立马”），2023 年一季度通过江西立马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西立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贸易”），江西立马及立马贸易设立后，江西立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生产的电动车在湘赣两省市场统一通过立马贸易对外销售，立马贸易在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生产的电动车时将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电动车资产注入完成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说明江西立马和立马贸易设立的原因、定位，与立马车业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详细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一季度产生相关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性质，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否充分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为降低或消除同业竞争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一）江西立马和立马贸易设立的原因、定位

为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立马，江西立马主要从事电动两轮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江西立马设立全资子公司立马贸易，立马贸易主要从事立马电动车的销售，负责江西立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所生产的电动车在湘赣两省市场的对外销售。

（二）江西立马和立马贸易与立马车业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是否充分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业务

江西立马于 2022 年 10 月成立，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试生产，相关手续目前处于工信部审批阶段，待工信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规模化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立马贸易于 2023 年 3 月成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立马和立马贸易与立马车业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未发生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预计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市芬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产成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以上事项业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三）为降低或消除同业竞争已采取、拟采取的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立马科技及实际控制人应光捷、罗雪琴夫妇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若需）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取得 600,000,000 股股票且上市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 24 个月内，立马车业集团将持有或控制的部分电动车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承诺该部分资产注入前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并在前述电动车资产装入上市公司之日 36 个月内立马车业集团将控制的剩余电动车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包括立马车业集团及其子公司河北立马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立马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等。

若届时无法顺利注入资产，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承诺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3) 在前述承诺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前或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的替代解决方案实施完成前，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重整取得的 600,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

2、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立马科技及应光捷、罗雪琴夫妇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以上市公司认可且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原则，将综合运用资产重组、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在同业竞争期间，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适当方式确保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8.根据公司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前期公司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协议约定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需归还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并承担资金占用费，因受 2022 年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审批、银行贷款审批等各项工作均有滞后，导致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还款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等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需偿还款项进行展期。

(1) 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协议安排、交易对方资产评估情况、偿还款项性质、保障措施等说明公司该笔款项未能如期收回的原因，展期之后是否仍存在回收风险，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2)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充分反应该笔款项的回收风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协议安排、交易对方资产评估情况、偿还款项性质、保障措施等说明公司该笔款项未能如期收回的原因，展期之后是否仍存在回收风险，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一）相关协议安排、偿还款项性质及保障措施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大成”）、龙震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鹏莲兴旺、一二三四作为共同还款人分三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本金55,000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为履行《解除协议》，全力推进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各项工作。该项目被列入宝安区“工改工”重点示范项目、完成了专项规划审批、洽谈引入多家龙头定制企业、积极推进银行融资合作等重大事项，但因受去年客观环境影响，项目审批、银行贷款审批等各项工作均有滞后，导致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还款计划不能如期完成。根据《解除协议》约定的还款时间，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二三四已向公司返还全部第一期投资款本金5,8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返还第二期款项本金140万元。

为支持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尽快推进解决方案筹集资金履行协议，为妥善解决投资款返还事宜，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拟推进引入投资方、第三方收购债权等多种解决方案。为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向公司申请对投资款返还期限予以展期。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龙震、宏宇大成、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成”）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同意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可延期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剩余款项的还款义务，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如遇该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况，经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申请，双方可以协商展期时间，每次展期最多一个月，最迟至2023年9月30日。同时约定，龙震、宏宇大成及恒大成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的付款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恒大成股东李俊华将其持有恒大成70%股权质押于星星科技名下为星星科技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鹏莲兴旺股东李俊华、龙震分别将其持有鹏莲兴旺51%、49%股权质押于星星科技名下为星星科技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应在2023年4月24日前向公司返还人民币200万元的投资款本金。

（二）交易对方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对一二三四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一二三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9,147.30万元，评估价值为268,766.55万元，增值额为119,619.25万元，增值率为80.20%；总负债账面价值68,573.52万元，评估价值为68,573.52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573.78万元，评估价值为200,193.03万元，增值额为119,619.25万元，增值率为148.46%。

（三）展期之后是否仍存在回收风险，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由于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正在推进的解决方案尚未确定，展期后公司仍存在投资款无法如期收回的风险。为增加以上剩余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公司要求一二三四提前支付200万元投资款本金，并要求龙震、宏宇大成及恒大成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的付款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恒大成股东李俊华将其持有恒大成70%股权质押于公司名下为公司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鹏莲兴旺股东李俊华、龙震分别将其持有鹏莲兴旺51%、49%股权质押于公司名下为公司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已收到一二三四支付的200万元投资款本金，恒大成70%股权及鹏莲兴旺100%股权均已质押至公司名下。后续公司将严格监督回款进程，以防范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不及时履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如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形，公司将委托律师采取法律措施，以确保该款项的收回。

二、请你公司说明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已经充分反应该笔款项的回收风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谨慎、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对一二三四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列示的金额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账龄	计提坏 账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一二三四	49,060.00	2-3 年	50.00%	24,530.00	9,812.00	14,718.00

从以上数据来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并结合一二三四资产评估情况及相关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措施，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款项在本期补提坏账准备金额14,718万元，报告期末坏账准备金额24,530万元。综上，公司对已支付的投资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了解该款项形成的背景情况及查阅相关合同、协议的签订、审批文件；

（二）查阅了深圳中嘉科技城项目介绍、2022年10月3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情况的通知（深宝府办【2022】21号）等政府文件；

（三）获取并查阅了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资格）出具的涉及一二三四股东全部股权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

（四）查阅了一二三四、鹏莲兴旺分别与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及恒大成控股股东李俊华签署了《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

（五）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龙震、宏宇大成、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成”）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开信息查询，核查一二三四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七）对该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已获取回函。

二、核查意见：

根据投资解除协议补充协议、《保证合同》及《质押合同》以及一二三四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等，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充分反应该笔款项的回收风险，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充分的。

问题 9.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4 亿元，-3.83 亿元，-3.28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原因，以及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797.06	450,696.00	57,480.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34.14	3,195.60	675.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33.53	40,752.54	11,7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164.74	494,644.14	69,87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030.99	403,006.56	47,35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78.06	88,455.61	19,34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8.36	10,670.38	1,92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74	30,848.56	34,0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529.16	532,981.11	102,67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4.42	-38,336.97	-32,799.6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回款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74亿元，主要原因系接收的负毛利率订单较多，且机构冗余、人力成本较高。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3亿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接收的订单毛利率普遍为负，且子公司重整导致人员优化支付的人力成本较高。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8亿元，主要原因系正常经营活动支出1.56亿元，支付重整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0.7亿元，退还政府补贴本金、资金占用费及支付房租、水电费、违约金等0.63亿元。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比较差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A)	-281,247.41	-142,346.32	14,23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7,364.42	-38,336.97	-32,799.64
差异(C=A-B)	-93,882.98	-104,009.36	47,033.47
差异率(D=C/B)	50.11%	271.30%	-143.40%

公司2020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多出71,233.93万元，属于同期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较大金额事项。同时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均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减值损失、处置损失以及投资收益，同时考虑折旧摊销等非付现费用后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净利润	-281,247.41	-142,346.32	14,233.82	-409,359.91
加：信用减值准备	4,357.52	119,451.91	22,864.70	146,674.14
资产减值准备	106,978.23	490,115.50	9,654.60	606,748.34
固定资产折旧	43,807.99	37,044.01	13,957.17	94,809.1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49.68	801.25	4,850.93
无形资产摊销	1,446.07	1,029.13	635.39	3,11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22.36	10,720.24	5,853.22	32,09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4.58	4,445.43	25,734.63	28,05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7.16	-551,407.58	-132,989.13	-681,559.54
2022 年度经营性（采购款-销售款） 差额现金支出	-71,233.93	0.00	0.00	-71,233.93

通过上表可知，考虑以上表格事项影响后的净利润及差异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考虑以上表格事项影响，净利润	-179,656.58	-26,898.01	-39,254.33	-245,8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364.42	-38,336.97	-32,799.64	-258,501.03
差异率	4.29%	42.53%	-16.44%	5.16%

通过上表计算可知，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三年累计考虑减值准备、资产处置、投资收益及折旧摊销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率为 5.16%，因此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询问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了解行业特点、业务结构、业务开展情况等，询问公司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二）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获取其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公司情况比较分析；

（三）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执行函证及银行流水核对程序，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四）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是否充分。

（五）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附表，检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额是否相符，分析复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

（六）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将现金流量的主要项目与财务报表进行比

对，核对相关数据是否准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净流出原因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 亿、3.4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的明细情况、较期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回复：

（一）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较期初变动的原因，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

1、应收账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22 年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增减额
应收账款	532,962,104.10	231,972,865.06	300,989,239.04
坏账准备	220,723,041.32	50,109,627.07	170,613,414.25
应收账款净值	312,239,062.78	181,863,237.99	130,375,824.79

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3,037.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2、报告期末应收款项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按单项计提或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776,647.91	17.22%	91,610,866.07	99.82%	165,781.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1,185,456.19	82.78%	129,112,175.25	29.26%	312,073,280.94
合计	532,962,104.10	100.00%	220,723,041.32	41.41%	312,239,062.78

（1）因客户已破产或已通过诉讼途径胜诉但无法执行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91,610,866.0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Wintek, Corp.	36,776,470.98	36,776,470.98	100.00%	客户重整清算, 重整程序尚未终结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11,516,934.28	11,516,934.28	100.00%	客户已破产清算终结, 普通债权清偿率为0%
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9,588,387.15	9,588,387.15	100.00%	该客户已走司法程序, 终审已判, 对方拒不执行, 正在收集材料拟申请对方破产
Microsoft Mobile Oy	6,252,863.36	6,252,863.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与德科技有限公司	5,314,300.46	5,314,300.46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已破产清算终结
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3,989,240.11	3,823,458.27	95.84%	破产清算中, 按预计可回收率计算
深圳市中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3,494,735.29	3,494,735.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众思科技有限公司	3,426,425.63	3,426,425.63	100.00%	客户已破产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17,800.59	3,417,800.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市联振科技有限公司	2,046,808.34	2,046,808.34	100.00%	在司法诉讼中, 未执行完毕, 正在申请破产
德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891,472.89	1,891,472.89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878,935.25	1,878,935.25	100.00%	客户破产清算
盐城鸿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9,192.94	1,789,192.94	100.00%	该客户已走司法程序, 终审已判, 对方拒不执行
FLYWHEEL TECHNOLOGY LIMITED	362,730.64	362,730.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聚匠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7,100.00	27,100.00	100.00%	尾款无法收回
深圳莎贝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3,250.00	3,250.00	100.00%	尾款无法收回
合计	91,776,647.91	91,610,866.07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112,175.25 元, 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	220,249,757.39		0.00%
7-12 个月	15,707,016.62	785,350.84	5.00%
1-2 年	52,822,968.97	10,564,593.78	20.00%
2-3 年	69,286,965.20	34,643,482.62	50.00%
3 年以上	83,118,748.01	83,118,748.01	100.00%
合计	441,185,456.19	129,112,175.25	

(3) 应收账款前五大坏账计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前五大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说明
第一名	5,178.51	4,806.37	92.81%	2-3年 744.28万元，3-4年 4434.23万元
第二名	4,749.25	3,325.86	70.03%	2-3年 2846.78万元，3-4年 1902.47万元
第三名	4,158.53	51.77	1.24%	6个月以内 3776.71万元，6个月-1年 163.95万元，1-2年 217.86万元。
第四名	3,677.65	3,677.65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重整清算，重整程序尚未终结）
第五名	2,572.13	0.00	0.00%	6个月以内 2572.13万元
合计	20,336.07	11,861.65	58.33%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客户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等，对应收账款按单项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原则，所以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充足。

3、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客户回款累计为16,393.64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截至2023年4月30日回款金额
1	回款客户一	2,554.03	1,849.75
2	回款客户二	1,499.65	1,475.91
3	回款客户三	1,785.77	1,304.51
4	回款客户四	1,119.03	1,119.03
5	回款客户五	845.32	845.32
6	回款客户六	828.63	828.63
7	回款客户七	1,098.78	804.09
8	回款客户八	3,607.22	659.18
9	回款客户九	646.12	610.40
10	回款客户十	2,572.13	500.00
11	回款客户十一	506.36	499.21
12	回款客户十二	427.94	427.94
13	回款客户十三	398.98	398.98
14	回款客户十四	391.52	391.52
15	回款客户十五	356.77	356.77
16	回款客户十六	279.93	234.00

17	回款客户十七	556.36	220.37
18	回款客户十八	897.70	218.02
19	回款客户十九	190.44	190.44
20	回款客户二十	189.67	187.78
21	回款客户二十一	506.52	184.95
22	回款客户二十二	164.32	162.43
23	回款客户二十三	159.88	159.88
24	回款客户二十四	247.60	152.45
25	回款客户二十五	193.44	151.13
26	回款客户二十六	307.12	148.07
27	回款客户二十七	130.66	130.66
28	回款客户二十八	166.17	128.33
29	回款客户二十九	109.82	109.82
30	回款客户三十	108.08	108.08
31	回款客户三十一	101.72	101.72
32	回款客户三十二	101.02	101.02
33	其他 59 家回款客户	8,175.20	1,633.23
合计		31,223.91	16,393.64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223.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回款金额为 16,393.64 万元，结合行业平均账期和公司实际商务条款，以上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目前除单项计提外的交易客户履约能力正常。公司主要客户的产品为智能穿戴、手机、平板电脑及其他电子产品；主要客户基本都是行业头部企业，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声誉，财务状况稳健，因此客户履约能力较强，截止回函日没有发生转销情况，并且后续业务合作也较稳定。

（二）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较期初变动的的原因，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减值的金额，并结合主要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和意愿、相关减值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分析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及转销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为 34,038.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12,389.5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受重整公司星星精密与星星触控体系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2年期末余额	2021年期末余额	增减额
其他应收款	112,802.13	243,361.02	-130,558.90

坏账准备	78,763.65	96,932.97	-18,169.31
其他应收款净值	34,038.47	146,428.06	-112,389.58

公司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单位期末余额合计 107,243.79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95.07%，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第一名	54,231.12	48.08%	50,944.95	3,286.17	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	第二名	49,060.00	43.49%	24,530.00	24,530.00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 50%
3	第三名	1,661.15	1.47%	1,328.92	332.23	该公司正在破产清算中，按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	第四名	1,400.00	1.24%	280.00	1,120.00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模型，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账龄 1-2 年，计提比例 20%
5	第五名	891.52	0.79%	0.00	891.52	该金额属于正常支付房东的押金，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07,243.79	95.07%	77,083.87	30,159.92	

截至本年报问询函回复之日，2022 年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中，排名第一的星星玻璃回款 1,516.46 万元，排名第二的一二三四回款 200 万元，其他单位未回款。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转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6,932.97	21,987.54	57,299.58	0.00	17,142.73	78,763.65
合计	96,932.97	21,987.54	57,299.58	0.00	17,142.73	78,763.65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A、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B、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

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C、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充足。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了解并测试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二）了解并核查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过程、交易标的等相关情况，并对应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其期末余额的存在和准确性；

（三）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的依据。我们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相验证，包括债务人的背景信息、以往的交易历史和回款情况、公司与债务人诉讼清单，法院裁决、判决书及利用国家工商企业信息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平台检查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经营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重新计算管理层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核实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五）分析公司资产负债表日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情况，判断基于迁徙率模型测算的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11.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9.44%，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0.92 亿元，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存货规模、存货周转天数连续三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存货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存货跌价损失计提的原因及合

理性，是否充分反映了存货的跌价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96 亿元，较期初增长 249.44%。主要是受到合并主体发生变更影响，2021 年因公司下属子（孙）公司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重整，2021 年度上述公司的存货未能并表，造成两个会计期间内存货金额出现巨大差异，如果 2021 年采用相同并表口径，加回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存货后，2021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42,515.89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22,907.40 万元，降幅 53.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期末库存	2021 年 期末库存	2021 年星星 触控及星星精 密期末余额	2021 年期末余额 (含星星触控及 星星精密)	增量	增幅
存货期末余额	19,608.49	5,611.48	36,904.40	42,515.89	-22,907.40	-53.88%

2、近三年库存周转天数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与 2021 年 对比情况	2020 年
营业成本	59,401.47	336,049.41	-82.32%	597,201.50
平均库存金额	27,736.99	70,242.77	-60.51%	143,870.30
库存周转天数	170.43	76.29	94.14	87.93

2020 年、2021 年公司库存周转天数基本都稳定在 82 天左右，2022 年因整体业务下滑以及星星触控、星星精密只合并了 9-12 月经营数据，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82.32%。针对这个情况，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备料库存，使得 2022 年库存较 2021 年下降了 60.51%，但是因为整体业务量下降实在过大，仍造成了 2022 年库存周转天数出现上升的情况，达到约 170 天。

3、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5 亿元，存货账面余额 1.96 亿元，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为 31.34%，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在中等偏上水准，较蓝思科技，长盈精密和欧菲光偏高，较合力泰偏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星星科技	蓝思科技	长盈精密	欧菲光	合力泰
营业收入	62,571.14	4,669,854.56	1,520,293.55	1,482,719.03	1,190,825.91
账面余额	19,608.49	668,500.87	356,340.27	222,223.19	533,686.12
占营收比	31.34%	14.32%	23.44%	14.99%	44.82%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4、公司严格遵循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存货系按客户需求备货，为了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要求，公司在下订单的时候会做适当的溢余备货，以及也存在部分客户的部分订单存在取消或暂缓实施的情形，导致部分库存账龄略长。年末，公司根据库存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由于公司产品规格型号多样，数量繁多、单价较低，因此按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可变现净值具体计算方法：

原材料库龄一年内的，正常材料不计提跌价，呆滞材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 50% 计提跌价，如果呆滞则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其中玻璃可长期使用，不易发生本质变化，因此不计提跌价。

在产品库龄一年以内基本不计提跌价准备，如果该在产品发生重大异常（性能出现异常，超出订单数量）则全额计提跌价；1-2 年按照 50% 计提跌价，发生呆滞的全额计提；2 年以上全额计提；

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按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1-2 年内按库龄法与可变现净值法孰高计提跌价；2 年以上全额计提跌价；

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数量-销售税费，销售税费率=（上年度销售费用+上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由于模具使用期限较长，且可重复利用的，不计提跌价，按可使用年限摊销。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计提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星星科技	蓝思科技	长盈精密	欧菲光	合力泰
期末库存	39,502.44	718,752.37	377,387.68	305,927.04	796,718.85
存货跌价	19,893.95	50,251.50	21,047.41	83,703.86	263,032.74
账面余额	19,608.49	668,500.87	356,340.27	222,223.19	533,686.12
计提比例	50.36%	6.99%	5.58%	27.36%	33.01%

注：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如上表，公司 2022 年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为 50.36%，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计提比例偏高，已充分反映存货的跌价风险。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624.58	1,604.45	3,020.13	34.69%

在产品	6,560.08	4,204.64	2,355.45	64.09%
库存商品	16,841.11	8,818.26	8,022.85	52.36%
周转材料	662.13	200.59	461.54	30.29%
发出商品	10,559.05	5,028.09	5,530.95	47.62%
委托加工材料	255.49	37.92	217.57	14.84%
合计	39,502.44	19,893.95	19,608.49	50.36%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893.95 万元，计提比例为 50.36%，主要是对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成品类存货进行了大比例的跌价计提，主要是公司进行重整及结构性改革后，原有的一些业务已经停止生产，产品库龄也达到了计提的阶段，以下是公司存货库龄及对应计提明细。

存货库龄及对应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期末金额	计提跌价	期末金额	计提跌价	期末金额	计提跌价	期末金额	计提跌价
原材料	3,266.67	613.65	933.71	566.61	424.19	424.19	4,624.58	1,604.45
在产品	1,800.17	272.25	1,668.03	840.50	3,091.89	3,091.89	6,560.08	4,204.64
库存商品	8,343.90	1,220.35	1,810.48	911.18	6,686.73	6,686.73	16,841.11	8,818.26
周转材料	384.05	12.21	181.89	92.19	96.19	96.19	662.13	200.59
发出商品	8,255.35	3,128.69	1,662.85	1,258.56	640.85	640.85	10,559.05	5,028.09
委托加工物资	217.57	-	37.92	37.92	-	-	255.49	37.92
合计	22,267.71	5,247.15	6,294.89	3,706.96	10,939.84	10,939.84	39,502.44	19,893.95
计提比例	23.56%		58.89%		100.00%		50.36%	

转销或转回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1.0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5.39	1,216.77	1,876.79	2,174.51	-	1,604.45
周转材料	-	119.50	1,246.08	1,164.99	-	200.59
委托加工材料	-	37.92	6.09	6.09	-	37.92
在产品	21.13	903.34	3,627.08	346.92	-	4,204.64
库存商品	9,403.86	2,399.20	3,778.40	6,763.20	-	8,818.26
发出商品	249.67	4,569.01	1,581.43	1,372.01	-	5,028.09
合计	10,360.05	9,245.74	12,115.87	11,827.71	-	19,893.95

2022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9,245.74万元,并入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跌价12,115.87万元,转回及转销跌价11,827.71万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 (一) 了解并测试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二) 对公司的期末库存存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出入库记录;选取样本,抽查存货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存货的数量是否一致;
- (三) 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
- (四) 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及存货库龄情况,重点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结合对期末存货履行的监盘程序,重点关注这些存货的状态;
- (五)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结合期末存货库龄及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的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 (六)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或转销的会计处理,复核本期计提或转销金额列报和披露的恰当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 12.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2.47 亿元,较期初增长 352.77%,其中因企业合并增加 2.0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无形资产增长的原因,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是否存在评估增值,如是,请你公司说明评估的依据、测算的方式,相关测算是否谨慎、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化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1.92 亿元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备注
------	-------------	-------------	------	----

星星科技	1,226.29	1,278.80	-52.51	
星弛光电	4,043.34	4,169.16	-125.81	
星星精密	19,091.31	-	19,091.31	因企业合并增加
星星触控	305.98	-	305.98	因企业合并增加
合计	24,666.93	5,447.96	19,218.97	

公司子公司星星精密在 2021 年 12 月进入重整并被管理人接管，公司在 2021 年末不再将星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星星精密的净资产进行相应会计处理。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星精密重整成功后管理人将其控制权移交给公司，公司重新将星星精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准则的要求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的依据，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星星精密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子公司星星精密在重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时，经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深同诚德评报字 A[2023]ZT-ZQ 第 026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7,665.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 亿元，评估的依据、测算的方式，相关测算是谨慎、准确的，说明如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于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665.07 万元，宗地号：G14318-0122，土地位置：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取得日期：2016 年 2 月 15 日，用地性质：普通工业用地，准用年限：30 年，土地面积为 36,209.26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4.0。

经评估人员查询近期周边同类型土地出让市场交易情况，市场成交案例楼面地价 700-900 元/平方米（其中土地年限为 20 年）。经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测算，修正后的评估楼面地价为 1100 元/平方米左右；考虑地理位置、前期土地开发等因素，则估计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总值约 1.8 亿元。

因此，星星精密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0,334.93 万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的选取过程和评估方法介绍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的选取过程

常用的土地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路线价法、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在

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实地勘察之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开发项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评估对象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同一供需圈内近期有较为充足的同类土地交易案例，符合市场比较法的应用条件及适用范围。

评估对象截止现场勘查日尚未进行开发建设，因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地已整体搬迁至东莞，未来开发及经营计划无法确切预测，本次评估不采用假设开发法。

评估对象位于深圳市标定地价覆盖范围内，周边标定地价距离较远，且受产业政策影响等因素，采用标定地价系数修正法难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评估对象所处片区地价增值较大，采用成本逼近法难以准确计算其土地使用权价格。

2、土地使用权市场比较法的介绍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V——待估宗地价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年期修正指数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①收集宗地交易实例，比较实例至少要有三个，选择的实例与评估对象应属于同一供需圈、用途相同或相近、交易时间与估价基准日相差不超过3年、在地域上属邻近区域或类似区域，所选实例应是实际交易实例；

②确定比较实例；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估价期日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进行使用年期等修正；
- ⑨求出比准价格。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检查并获取有关文件、资料检查无形资产构成内容及计价依据；
- （二）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
- （三）获取并查阅对其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
- （四）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关键假设和方法，复核外部评估机构的评估过程是否适当。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无形资产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3.报告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 2.95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7.18%，较上年同期上升 5.23 个百分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2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26.84%，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5 个百分点。

（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采购涉及的具体业务和产品、定价方式、合作年限、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与你公司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上述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一) 前五名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业务模式	报告期销售回款比例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销售回款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第一名	13,878.13	22.18%	触控显示类	定制报价	5 年	内销	68.83%	659.18	是
2	第二名	4,931.41	7.88%	触控显示类、视窗防护屏类	定制报价	5 年	内销	96.92%	1,475.91	是
3	第三名	4,595.00	7.34%	触控显示类、视窗防护屏类	定制报价	8 年	内外销	108.01%	1,304.51	是
4	第四名	3,480.21	5.56%	触控显示类	定制报价	1 年	内销	34.42%	500.00	是
5	第五名	2,639.37	4.22%	视窗防护屏类	定制报价	5 年	外销	84.89%	1,849.75	是
合计		29,524.12	47.18%						5,789.35	

(二) 前五名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采购金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定价方式	合作年限	业务模式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第一名	8,757.74	19.56%	电子书项目的墨水屏和 P 板	依项目报价/议价	3 年	自采	是
2	第二名	1,024.70	2.29%	指纹 IC	依项目报价/议价	8 年	自采	是
3	第三名	778.66	1.74%	玻璃盖板	依项目报价/议价	3 年	自采	是
4	第四名	765.12	1.71%	LCD、IC 等电子材料	依项目报价/议价	1 年	自采	是
5	第五名	688.65	1.54%	LCD、IC 等电子材料	依项目报价/议价	1 年	自采	是
合计		12,014.86	26.84%					

经核查，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重合主体有 2 家，分别为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锋科技（惠州）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 2022 年前五名客户、供

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

二、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发生变化，如有，请说明变化原因，并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情况、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集中度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

前五名客户 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第一名	13,878.13	22.18%	第一名	49,022.90	15.23%
第二名	4,931.41	7.88%	第二名	27,257.06	8.47%
第三名	4,595.00	7.34%	第三名	22,782.79	7.08%
第四名	3,480.21	5.56%	第四名	20,186.86	6.27%
第五名	2,639.37	4.22%	第五名	15,544.48	4.83%
合计	29,524.12	47.18%	合计	134,794.09	41.88%

与 2021 年对比，在 2022 年前五大客户中除排名第一的客户是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四个客户均不在公司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结构件类、触控显示类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为 72%；受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影响，结构件类、触控显示类业务在 2022 年 1-8 月的销售额因出表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 2022 年结构件类、触控显示类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46%。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

2、因公司营销策略对低毛利率订单进行调整，降低手机消费类（如 2021 年排名第二客户）和停止贵金属加工类（如 2021 年排名第五客户）的合作额；

3、因公司孙公司萍乡星星精密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及公司重整的影响，2021 年排名第一的客户在 2022 年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

4、因市场需求的变化，终端客户调整其产品的销售（如 2021 年排名第四），使得在 2022 年降低对公司的采购金额。

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生变化主要受市场下行、营销策略调整、孙公司清算及公司重整影响所致。公司在赛道上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更加专注盈利能力强和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不存在对主要客户的依赖，部分客户的流失是公司主动调整导致的。

（二）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 2022 年与 2021 年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	占比
第一名	8,757.74	19.56%	第一名	37,313.75	17.63%
第二名	1,024.70	2.29%	第二名	30,465.94	14.39%
第三名	778.66	1.74%	第三名	24,212.25	11.44%
第四名	765.12	1.71%	第四名	14,719.56	6.95%
第五名	688.65	1.54%	第五名	7,564.00	3.57%
合计	12,014.86	26.84%	合计	114,275.5	53.99%

与 2021 年对比，在 2022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除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是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外，其他四个供应商均不在公司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是随着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变化而变化，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获取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签收单、发票等执行细节测试，核查收入确认真实性。

（3）获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发票等执行细节测试，核查采购业务真实性。

（4）通过第三方网站、国家工商信息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以查验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本期交易金额、期末余额进行函证，未回函的均执行替代测试。

二、核查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实质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题 14.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0.34 亿元，同比降低 81.71%，研发费用率 5.43%，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306 人，相比 2021 年研发人数减少 28.17%。

(1) 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岗位分工、新业务研发进展、破产重整剥离子公司研发人员等详细说明研发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2) 请你公司进一步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研发人员岗位分工、新业务研发进展、破产重整剥离子公司研发人员等详细说明研发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构成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研发人员 (人)	2021 年研发人员 (人)	人员变动比例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
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	118	-38.98%
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14	-57.14%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	17	11.76%
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80	70	14.29%
星星显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3	12	8.33%
广东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54	-38.89%
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7	86	-33.72%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	55	-58.18%
合计	306	426	-28.17%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306 人，相比 2021 年研发人数减少 28.17%，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1、目前公司研发岗分集团层面和子公司层面，均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集团承担战略层面研发，如新能源汽车板块核心技术课题和智能小微出行等。子公司承担具体项目研发和工艺优化，如客户端重点项目的承接、拓展及延续等。

2、基于公司战略转变，2022 年研发人员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其中传统消费电子板块研发人员精缩，下降近 60%；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小微出行等战略新兴赛道研发人员扩充，增长达 30% 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能力、核心产品研发进度没有受到影响，为未来战略核心竞争力做了合理的布局。

二、请你公司进一步列示上述研发费用投入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目的、项目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投资预算、研发进度等，相关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 年研发项目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体公司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预算	研发状态	2022 年研发费用
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基于瀑布屏触控面板的制作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04	2022.01	30	完成	16.95
	基于抗菌触控面板制作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05	2022.05	30	完成	10.60
	基于中大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07	2022.12	50	完成	45.93
	一体黑电容式触摸屏的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08	2022.08	50	完成	25.50
	基于智能平板触控面板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01	2022.10	50	完成	33.40
	一种防窥触摸屏的制作技术项目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11	2022.11	50	完成	26.96
	触控一体机触摸屏关键技术研发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1.04	2023.01	30	完成	16.05
	基于超薄玻璃制作的触摸屏柔性盖板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4	2022.12	30	完成	13.20
	一种墨水屏电子书触摸屏的制作技术项目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30	完成	13.02
	一种双面触摸屏的制作技术项目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3	2024.03	30	在研	9.74
广东星星	一种带指纹识别功能	改良技术适应	2020.05	2022.05	20	完成	3.29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的触控板研发	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一种新型指纹识别模组关键技术研发	改良技术适应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2020.11	2022.05	50	完成	20.15
	一种带压力检测触控板关键技术研发	改良技术适应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2021.04	2023.09	60	在研	47.18
	一种自带发光功能的指纹识别模组关键技术研发	改良技术适应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2021.06	2023.12	50	在研	38.87
	一种指纹识别模组表面效果处理技术	改良技术适应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2022.02	2024.05	50	在研	39.79
	一种超窄侧面手机指纹的研发	改良技术适应市场需求, 提升效益	2022.06	2023.09	50	在研	30.67
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一种方便出料的注塑模具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6	2022.12	50	完成	37.43
	一种注塑模具的顶料装置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7	2022.12	50	完成	36.15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的切割装置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1	2022.12	50	完成	33.05
	一种便于回收废屑的金属加工装置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1	2022.12	50	完成	33.43
	手机壳打磨装置的研发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7	2022.12	50	完成	35.12
	注塑推料装置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1	2022.12	50	完成	35.22
	金属加工用打磨抛光装置的研发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5	2022.09	100	完成	63.35
	便于回收废屑的金属加工装置的研发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7	2022.12	150	完成	145.64
	汽车金属配件的切割装置的研发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7	2022.12	100	完成	53.37
便于夹持的手机壳钻孔设备的研发	开发新型产品对外销售	2022.01	2022.12	100	完成	76.92	
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圆形玻璃盖板侧边抛光工艺和多片印刷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 提升效益	2020.04	2023.12	150	在研	76.21
	康宁 6 代玻璃抗菌防指纹镀膜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 提升效益	2020.05	2022.11	100	完成	64.66
	玻璃视窗防护屏 LOGO 隐藏制备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 提升效益	2020.04	2023.12	150	在研	65.78
	穿戴类视窗防护屏 3D 立体荧光字复合印刷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 提升效益	2021.05	2023.12	200	在研	90.01
	滤蓝光防眩光手机视窗防护屏新材料及镀膜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 提升效益	2021.07	2023.12	200	在研	94.33

	避免玻璃损坏的丝网印刷油墨退镀工艺和清洗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1.09	2022.11	150	完成	96.50
	高透光率防指纹车载视窗防护屏丝印和喷涂工艺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1.09	2023.12	150	在研	83.69
星星显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一种新型超窄边框触控显示面板的制作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10	2022.10	50	完成	32.67
	一种亮度均匀的液晶显示面板的制作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10	2022.10	50	完成	35.30
	一种高稳定性液晶显示面板的制作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0.11	2022.11	50	完成	41.35
	一种环境异物影响小的液晶触控显示面板的制作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5	2024.06	80	在研	43.39
台州星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手表3D冷加工+镭雕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150	完成	89.11
	刻度油墨填充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100	完成	62.78
	穿戴用方形3D曲面冷加工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150	完成	123.46
	双球面穿戴用盖板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3.10	200	在研	155.14
	微晶材质在穿戴盖板中的应用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3.12	100	在研	51.41
	车载抗静电AR+AF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500	完成	412.14
	DLC技术在手表CG上的应用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200	完成	127.75
	车用半透均匀印刷技术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700	完成	676.13
江西益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微晶材质在穿戴盖板中的应用	研发新产品用,提升效益	2022.01	2022.12	50	完成	34.40
合计							3,397.16

由上表所述,公司研发费用2022年合计3,397.16万元,研发费用率5.43%。公司对研发费用归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政策和科目体系。对研发费用核算和归集严格把关,满足真实性、相关性和合理性的要求,即对企业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必须真实发生、必须与研发活动相关、共同发生的研发费用与非研发费用必须合理分摊等等。研发费用投入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企业高度重视研发费用投入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其费用归集的合规性则是以上根本的保障。因此,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和考虑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相关费用归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 分析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的变化，了解本期研发费用重大变动原因；

(二) 如获取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了解项目的工作进展、获取阶段性工作报告或验收报告等；

(三) 对本期发生的大额研发费用支出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四) 关注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研发项目，检查其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五) 对本期发生的研发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二、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归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情形。

问题 1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3.18 亿元，同比降低 33.14%，管理费用率 50.82%，管理费用率同比增加 36.0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设备折旧、管理人员数量等详细说明管理费用率较高的原因，进一步补充披露管理费用明细的其他类具体明细，结合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情况说明公司管理费用率占比高的情形是否仍将持续，是否存在改善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管理费用明细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变动 金额
	金额	管理费用率	金额	管理费用率	
职工薪酬	7,074.84	11.31%	15,613.68	4.85%	-8,538.84
折旧摊销费	12,265.46	19.60%	14,742.70	4.58%	-2,477.23
中介服务费	4,366.60	6.98%	4,345.59	1.35%	21.01
租赁费	1,530.66	2.45%	2,855.05	0.89%	-1,324.39
物业费	290.42	0.46%	967.70	0.30%	-677.28
环保费、人防费	306.89	0.49%	1,415.62	0.44%	-1,108.73
办公费	693.38	1.11%	1,415.93	0.44%	-722.56
业务招待费	174.73	0.28%	639.07	0.20%	-464.34
差旅费	75.06	0.12%	191.64	0.06%	-116.58
低值易耗品	19.28	0.03%	403.31	0.13%	-384.03

保险费	205.95	0.33%	212.75	0.07%	-6.80
汽车费用	59.36	0.09%	222.50	0.07%	-163.13
评审检测费	28.18	0.05%	150.05	0.05%	-121.87
通讯费	23.55	0.04%	216.07	0.07%	-192.52
诉讼费	330.72	0.53%	246.39	0.08%	84.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801.25	1.28%	1,332.48	0.41%	-531.23
修理费	1,071.00	1.71%	504.83	0.16%	566.17
其他	2,482.45	3.97%	2,082.91	0.65%	399.54
合计	31,799.78	50.82%	47,558.27	14.78%	-15,758.49

2、管理人员数量

2022年管理人员数量（人）	2021年管理人员数量（人）
259	680

公司本年度管理费用 31,799.78 万元，同比降低 33.14%，管理费用率 50.82%，管理费用率高的主要原因系触控显示类、结构件类在 2022 年 1-8 月的销售额因出表未计入报告期内的销售额，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61,473.18 万元，并且将星弛光电、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等厂房搬迁导致的长摊费用或在建工程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折旧摊销；另外，管理人数减少 62%，但管理人员的薪酬成本减少 54%，没有同比例的减少，是因为人员优化更多的是基层员工，保留公司的核心人员，故人力成本相对较高。综合以上，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偏高。

3、管理费用-其他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2年金额
物料消耗	1,152.52
石崇工业园土地使用协作服务费	704.00
厂房退租补偿金、搬迁费、拆装	342.97
水电费、邮寄费、残保金、专利费及信息费	122.50
绿化、招聘、培训、会务等杂费	109.54
证券登记服务费	50.92
合计	2,482.45

4、2023年一季度管理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发生额	2023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率
管理费用	4,719.28	30.95%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管理费用率 30.95%，较上年明显下降，但管理费用率仍偏高，

系受行业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如果考虑同一合并主体范围基础，2023 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仍偏低，并且管理费用中的资产折旧以及摊销类费用偏高导致。

随着后续新业务的拓展和新项目研发的落地，营业收入有望后续能逐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结构和人员的优化工作，以及资产处置计划正在拟定中，相信在多种经营计划和管理措施实施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将会有明显的改善效果。

所以通过各种改善措施后，2023 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费用率偏高情形不具有持续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 （一）分析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的变化，了解本期管理费用重大变动原因；
- （二）将本期管理费用各项目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 （三）对本期发生的大额管理费用支出进行检查，检查支持性证据，与账簿记载核对是否一致；
- （四）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确认是否存在跨期事项。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关于管理费用的披露不恰当的情形。

问题 16.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1.33 亿元，请结合有息负债规模及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利息费用发生额的合理性，并逐笔列示截至回函日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借款金额、到期日、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1.33 亿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利息金额
1	短期/长期借款	84,864.39	-	2,644.93
2	依据法院裁定文书计提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	-	-	11,088.36
3	一三四第一期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	-	-	-586.01
4	房屋租赁摊销及其他	-	-	168.72
	合计	84,864.39	0.00	13,316.00

1、2022 年初，公司短期/长期借款余额 8.49 亿元，利息金额 0.26 亿元。

2、2022年，公司重整过程中，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包括有息负债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维权成本等），并由人民法院对经债权人会议审核无异议的债权进行裁定确认，公司最终根据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计提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合计1.11亿元。

3、截至2022年末，公司无有息负债，不存在逾期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一）查阅相关合同，检查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

（二）获取公司借款利息表并复核利息计算是否准确；

（三）对期末借款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测试，以验证其期末余额的存在和准确性；

（四）检查本期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支付的利息，与账簿核对是否记载一致。

二、核查结论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